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

上訴人 陳○○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陳○○以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又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共4罪，其中3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4月，另1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性侵被害人之指證或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以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等犯行，係依憑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自白，被害人甲女（姓名詳卷，民國00年0月生）、甲女之母A女

01 、甲女之國小教師 00000000000D（姓名均詳卷）之證述，甲女與
02 上訴人之對話錄音內容，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就
03 上訴人辯稱：甲女指訴伊對之為性交及猥褻均非事實，伊於第一
04 審係為求輕判始認罪云云，認不足採，予以指駁。復說明：私人
05 錄音、錄影之行為，雖應受刑法第 315 條之 1 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06 第 29 條第 3 款之規範，但其錄音、錄影所取得之證據，則無證據
07 排除法則之適用。蓋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法（包括通訊保障及監察
08 法）中關於取證程序或其他有關偵查之法定程序，均係以國家機
09 關在進行犯罪偵查為拘束對象，對於私人自行取證之法定程序並
10 未明文。私人就其因被追訴犯罪而為蒐集有利證據之情事，除得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至第 219 條之 8 有關證據保全規定，聲請
12 由國家機關以強制處分措施取證以資保全外，其自行從事類似任
13 意偵查之錄音、錄影等取證之行為，既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問題
14 ，則所取得之錄音、錄影等證物，如其內容具備任意性者，自可
15 為證據。本件甲女提出其與上訴人對話之錄音檔，並非偵查機關
16 違法取得，更非任何私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方法取得者，
17 屬私人取證之行為，且上訴人對於該錄音光碟內容係其與甲女、
18 A 女間之對話亦不爭執，是其對話錄音內容所譯成文字之形式表
19 現，自具有證據能力。又其他所憑採之證據，亦具有證據能力等
20 旨。已詳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且非以甲女之指
21 證或上訴人之自白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並已就甲女之證言說
22 明取捨之心證理由。其說明論斷，俱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
23 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且並不違背證據
24 法則、論理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
25 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26 上訴意旨略稱：原審認定上訴人犯罪，所憑除甲女之指述外，僅
27 有無證據能力之錄音資料而已，何況甲女所指訴之事實，年代久
28 遠，別無其他輔佐證據。至於 A 女及 00000000000D 之證詞，亦不
29 能作為甲女證述之補強證據。且甲女也記不清其所主張上訴人行
30 為之時間，只能以大概、隨便陳述一個時間，原審亦未予調查，
31 逕依甲女之陳述認定上訴人犯罪，顯然違法等語。核屬對於事實

01 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
02 說詞，泛指其為違法，並就原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再為單
03 純之事實上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
04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07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08 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09 法官 林 恆 吉

10 法官 梁 宏 哲

11 法官 楊 智 勝

12 法官 蔡 國 在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